（上接B129版）

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6,000万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5万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5年（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董责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续保等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上述权限内董责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责险有利于保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全体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反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300,000万元	0万元	否	不适用：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884.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海南中心项目开发建设，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发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保债计划”），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为9年。为确保本次保债计划顺利备案发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为本次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日月广场除十二座商业楼及对应地下负一层商业以外的资产（即日月广场下沉广场、负一层连廊商业、地下负一至负三层停车位）为海南控股提供抵押反担保，以海南中心项目为海南控股提供第二顺位抵押反担保（取得不动产权证，具备抵押条件后办理）。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67474697
成立时间	2005年1月26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注册资本	1572807.89154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垫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海南控股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控股系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1.3634%，海南省财政厅持股8.6366%。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25,532.10	21,372,018.74
	负债总额	13,328,680.84	12,686,469.88
	资产净额	8,696,851.27	8,685,548.86
	营业收入	6,207,266.72	5,360,120.38
	净利润	-17,052.75	-33,712.40

三、拟签署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反担保期限：若借款人足额返还主合同项下已拨付资金及结清资金占用费或海南控股对借款人行使债转股权利，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消灭。

（三）反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金及对应利息。

（四）反担保范围：海南控股因在本笔融资项下作为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欠付的债务，融资主体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海南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海南控股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借款人违反主合同或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函保费等与维权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海口日月广场

（1）抵押范围：下沉广场、负一层连廊商业、地下负一至负三层停车位

（2）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已对外出租

（3）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否。

（4）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2、海南中心项目

（1）抵押范围：整体抵押

（2）资产运营情况：项目仍在建设中

（3）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抵押物地上建筑已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一顺位抵押。

（4）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四、反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将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海南控股当前主体评级为AAA，有助于本次融资顺利备案发行。公司子公司基于海南控股的上述担保而向其提供反担保，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366,884.69	15.57%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77,248.88	3.28%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七、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为推进海南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规模为20亿元保债计划，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南控股为本次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20亿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海口日月广场地上建筑第二顺位及地下建筑第一顺位为海南控股提供等额抵押反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20亿元）。前述融资方案现已终止，相关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均未实际发生。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南机场”）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关于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集团”“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全部消除；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机场业务、物业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在地产业务、酒店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经审慎研究，海南控股认为在原承诺期限内（即2026年12月24日前）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存在较大困难及不确定性。为确保解决方案的切实可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剩余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妥善履行，海南控股申请将原承诺期限延长5年，即自2026年12月24日延长至2031年12月24日；鉴于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机场业务、物业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相应义务已履行完毕，该部分承诺内容自动终止；除上述变动以外，其他承诺事项内容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有关内容

（一）海南控股承诺有关内容

2021年12月，海南控股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完成后，海南控股及下属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在机场业务、地产业务、物业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控股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后因原承诺所涉及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2024年9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该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增加了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其他承诺事项内容不变。具体承诺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海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海南控股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海南控股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本次重整取得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解决海南控股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海南控股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海南控股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海南机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南机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海南控股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海南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海南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海南机场集团承诺有关内容

2023年6月，海南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2,800,000,000股股票（占总股本24.5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海南机场集团，海南机场集团成为公司新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机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在机场业务、酒店业务等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合。2021年12月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时海南控股所做承诺仍维持有效；本次权益变动，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海南机场集团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事宜作出承诺；后因原承诺所涉及的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持续为负，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原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2024年9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该承诺事项进行变更，增加了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其他承诺事项内容不变。具体承诺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机场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机场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海南机场控股本公积转增所得股票中2,800,000,000股股票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内，采取以下措施：

（1）机场集团将在过渡期内通过将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变更机场运营牌照等方式，解决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在机场板块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

（2）将上市公司及机场集团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酒店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机场集团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3）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机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机场集团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机场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机场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部分承诺延期原因

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并已通过业务调整、股权整合、资产划转等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目前，海南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全部消除；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机场业务、物业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具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机场业务

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下属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位于海南省琼海市的琼海博鳌国际机场，与上市公司的机场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2024年9月，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营牌照《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从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至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琼海博鳌国际机场的经营主体变更为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运营管理业务由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实现琼海博鳌国际机场资产主体及运营主体统一，海南控股、海南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机场业务存在的重叠情形已消除。

此外，公司于2025年12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控股权。美兰空港系海口美兰国际机场经营主体，本次收购后，海南机场集团间接参股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股美兰空港，公司取得海南自贸港区域内全部民航机场运营管理权，上市公司机场主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二）地产业务

海南控股下属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地产业务，包括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与上市公司地产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2024年1月9日，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划转给海南省国资委下属的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划转后海南控股已不再持有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目前，上市公司持有的存量地产项目规模较大，与海南控股下属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业务重叠情形依然存在。

（三）物业业务

海南控股原下属海南海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物业”）主营物业业务，与上市公司物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叠情形。海南控股已于2024年2月5日将持有的海控物业70%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海南控股不再持有海控物业股权，海南控股与上市公司物业业务存在的重叠情形已消除。

（四）酒店业务

海南机场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经营海南新国宾馆酒店，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海南机场集团已于2024年12月将海南国宾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旅投公司”），转让后海南机场集团不再持有该股权，海南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的重叠情形已消除。

海南控股全资子公司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经营三亚鹿颐海景酒店，海南控股已于2024年12月将三亚兴华园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省旅投公司，三亚鹿颐海景酒店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的重叠情形已消除。

目前，仅剩海南控股下属海南海控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经营的民宿项目与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情形。

综上，海南机场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全部消除；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机场业务、物业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在地产业务、酒店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还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近年来，海南控股推动了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上市公司推动完成了海口海航大厦、儋州在水一方、三亚临空等房地产项目公司处置。但因上市公司房地产资产规模庞大，叠加近年来宏观经济环境及房地产行业变化等综合因素，较大程度增加了海南控股在承诺期限内彻底解决地产业务同业竞争问题难度。海南控股已进行专项评估及论证，经审慎研究，海南控股认为在原承诺期限内（即2026年12月24日前）彻底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存在较大困难及不确定性。为确保解决方案的切实可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剩余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妥善履行，海南控股拟对原承诺期限进行延期。

三、部分承诺延期的具体内容

海南控股向公司出具《关于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海南控股申请将原承诺到期日延长5年，即自2026年12月24日延长至2031年12月24日；鉴于海南控股及其关联方在机场业务、物业业务领域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相应义务已履行完毕，该部分承诺内容自动终止；除上述变动以外，其他承诺事项内容不变。延长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 对于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海南控股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海南控股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2031年12月24日前，采取以下措施：

（1）将上市公司及海南控股下属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地产等业务重合的企业的资产、业务全部整合至同一主体，通过资产、业务、股权等整合方式，使上市公司与海南控股下属企业经营互不竞争的业务；

（2）其他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措施。

2. 海南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海南机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南机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 上述承诺于海南控股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海南控股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海南控股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四、后续工作计划

除全力推动履行承诺事项外，海南控股还将全力支持上市公司聚焦机场主业；此外，公司还将在“十五五”期间积极采取项目去化出清、对外销售、大宗资产交易、寻找合作方、资产置换等方式加快推动房地产业务剥离工作。

因上市公司酒店业务资产在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旗下，酒店业务将随房地产项目同步剥离。若上述措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还存在酒店业务（除美兰机场、凤凰机场的配套酒店外），海南控股将考虑将旗下子公司经营的民宿项目委托上市公司经营或对外转让。

五、延期履行部分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南控股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与海南控股保持沟通，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认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本次部分承诺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暨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部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一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房地产储备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竣工项目面积17,934.94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5年10-12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签约销售面积12,166.94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3.70%；签约销售金额22,293.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79%。

四、出租物业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为552,414.66平方米；2025年10-12月公司的租赁收入为9,598.45万元。

备注：自2025年第四季度起，公司根据项目分类调整需要，将机场、酒店相关场地出租收入不再纳入房地产出租收入统计。

上述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相关阶段性数据以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口空港航空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否
合计	564,600.00万元	0.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6,884.6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机场”）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46亿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担保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支付、流动性支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及增信措施，或多种形式相结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空港航空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0.08%	0.00	2.46	1.04%	以合同时间为准	否	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69.22%	0.00	30.00	12.73%		否	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6.92%	0.00	20.00	8.49%		否	否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69.22%	0.00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46.92%	0.00	2.00	0.85%		否	否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58.72%	0.00	2.00	0.85%		否	否
合计				0.00	56.46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6.46亿元，无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以上担保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预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被担保人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财务风险可控。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口空港航空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机场合计持股100%	91460100MACLG89N23
法人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机场合计持股100%	91460000735830080O
法人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机场合计持股100%	91460000562441545G
法人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南机场合计持股100%	91460000713864490B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33,055.74	1,338,116.15	594,939.59	112,220.84	16,141.92
海口空港航空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92.88	5.28	6,487.60	0.00	-20.08
海南海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286.25	59,249.02	67,037.23	19,503.54	3,733.59
海南物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13.82	55,618.19	39,095.63	91,354.91	3,428.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将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而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及子公司健康发展，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各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各公司的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掌握与监控其资金流向和财务的变化情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6,884.69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7,248.8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仅为根据目前市场行情、经营计划而初步预估数字。

● 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基础按市场价作为定价基础，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确认和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导致企业国有资产流失或者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53,000	32,610	公司根据工程进度确认工程产值，实际确认产值未达到计划预期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